

軍法改制九週年回顧

陽盈不驕繼往開來

杜傳榮*

在中國傳統的觀念中，認為「九為老陽，陽極必變」，所以古人以「九」為天地萬物的極數，由一算到九，數就到了盡頭，再下去就又要從一開始算，因此「九」就有至尊的意思，也有「繼往開來」的傳承意涵。

國防部軍法局（現軍法司）原本在民國 83 年組成「軍事審判法研究修正委員會」，對於自民國 45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軍事審判法，著手全面研修，其中有關軍事審判機關變更為地區制，雖為共識並經決議，但何時能實現，卻屬未有定論。迨民國 86 年 10 月 3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6 號解釋，對於當時之軍事審判制度運作，認有部分與憲政原理不盡相符，至遲於滿二年時失其效力，遂使得軍事審判機關改制出現了明確的期程。

回想九年前的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，筆者有幸成為整體軍法改制中的一顆螺絲釘，在以大法官釋字第 436 號解釋為基礎的軍事審判法修訂後，被分派到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擔任軍事審判官，一年後調任北部地方軍事法院，如今；在即將歡渡九週年的院慶時，又回到了本院。

改制之初，本院首任院長許慶瑋將軍（現任最高軍事法院院長）會同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南部地方軍事院、檢等首長，即朱台琨上校、吳榮章上校及朱世禎上校等人，尋訪可用的營地房舍，幾經考量，始擇定高雄市左營區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日新營區，暫充為共同設立院、檢之地，本院並以「日新樓」二樓為院址。雖然日新營區花木扶疏，綠意盎然，當時之陸戰隊司令陳邦治將軍對暫棲之軍事院、檢同仁亦極友善，但因草創之時，百事待舉，兼以資源有限，各級基層軍事幹部對軍事院、檢的設置及功能也不甚瞭解，軍法機關也不像司法機關般有一組專責的行政人員辦理行政庶務，軍事院檢同仁要自辦總務、政戰、資訊、主計財務、後勤補給及營繕工程等等，林林總總的事項，都在考驗著本院全體同仁的學習、

* 杜傳榮，國防大學法學碩士，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軍事審判官。

應變與耐力，一路走來，華路藍縷，總能在軍法司的指導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，克服艱難，創造出今日的成績。

本院為兼具對校官案件初審、尉官以下軍人案件上訴審之一、二級審功能的軍事法院，在軍法改制之後，有關二審的案件如果上訴三審，就必須受到司法第三審的檢驗，本院全體同仁莫不戰戰兢兢字斟句酌，在創院的第一年上訴三審共 75 件，發回更審者僅 7 件，維持本院判決 68 件，上訴維持率高達 90.6%，次年以降，上訴維持率也大都保持在 80% 上下之水準，實足為吾人引為圭臬的典範。在 96 年 12 月間筆者回任本院後，適逢現任院長陳朝懷上校要求恢復對於下級審之中部、南部地方軍事法院的上訴案件，及每月確定裁判書之審查，陳院長用心良苦，希望將所轄地方軍事法院的裁判品質提高，所以特別要求本院全體軍事審判官對於受理之上訴案件，務必從卷宗第一頁詳細看到底頁，除了可以對於上訴案情澈底瞭解外，更要對於全部的實體、程式、時效及文卷缺失，逐一審查，同時對於確定裁判的審查也須鉅細靡遺，使案件的正確性精益求精。

在今（97）年 7 月間，於現任院長陳朝懷上校帶領下，本院全體同仁一起前往座落在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上的新建軍事院、檢大樓，看看即將完成的建築工程品質如何。對於工程我是門外漢，但是；當兼具肅穆、典雅質感的新建軍事院、檢大樓，從青翠的楓槭樹後映入眼簾時，驀然在筆者的心中升起一股暖意，同時也百感交集，因為，努力了九年，我們終於有了自己的「家」。

軍法改制就要九週年了，我們要有「陽極必變」的前瞻想法，要對於軍事院檢的未來詳加思考與規劃，而不能對於現狀自滿，而有九為至尊的不思進取，更不能被環境所影響，消極地認為被制度縛住手腳，而有類似於文天祥正氣歌中「嗟予遘陽九」般的自怨自艾，且讓我們以「陽盈不驕繼往開來」互勉，共創軍法機關為部隊戰力守護者的願景。